

证券代码：300720

证券简称：海川智能

公告编号：2021-061 号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及《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选择自主行权模式的议案》，同意 2020 年度绩效考核合格的 24 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行权期内选择自主行权模式行权，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03.68 万份，行权价格为 13.73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7月3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号）。

一、股票期权可行权情况

- 1、期权简称：海川JLC1
- 2、期权代码：036297
- 3、行权价格：13.73元/股
- 4、行权期限：2021年7月29日至2022年7月22日

二、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安排情况

1、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行权期可自主行权103.68万份股票期权，可行权激励对象及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比例	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占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罗佩杰	副总经理	21.60	6.48	30.00%	0.0333%
公司及子公司的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合计 23 人		324.00	97.20	30.00%	0.5000%
合计		345.60	103.68	30.00%	0.5333%

2、行权期内，公司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可通过选定承办券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统自主进行申报行权。

3、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一）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三、自主行权模式对期权估值方法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的影响

公司在授权日采用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假设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净资产将因此增加 14,235,264.00 元，其中：总股本增加 103.68 万股，资本公积增加 13,198,464.00 元。对公司 2020 年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四、激励对象本次董事会确定的行权日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公司副总经理罗佩杰先生，在本次董事会确定的行权日前 6 个月内无买卖公司股票。

五、其他说明

1、本次自主行权将在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完成相关手续后生效；

2、公司已与激励对象就自主行权模式及承办券商的选择达成一致，并明确约定了各方权利及义务。承办券商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本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3、公司将在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特此公告。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8 日